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81—2004

---

## 六安瓜片茶

2004-04-16 发布

2004-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六安市茶叶产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传植、谢元璋、解正定、储昭伟、黄世启、张涛铸、荣先卓、周海明。

# 六安瓜片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六安瓜片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六安瓜片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 NY 5244 无公害食品 茶叶
- SB/T 10157 茶叶感官审品方法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扳片

对采摘的新梢剔除并按叶片的老嫩程度分级的过程。

### 3.2

#### 采片

直接从茶树芽梢采摘叶片的过程。

### 3.3

#### 宝绿

具有鲜活性的亮绿色。

### 3.4

#### 漂叶

色黄、粗老的单片叶。

3.5

上霜

片茶表面呈现出的浅白色霜状物。

3.6

有霜

片茶表面显有的白色霜状物。

3.7

六安瓜片茶

又称片茶,产自六安市境内茶区,经扳片或采片得到的原料,通过独特的传统加工工艺制成的形似瓜子的片形茶叶。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产品应具有绿茶的品质特征,无梗、无芽、无劣变、无异味。不含有非茶类夹杂物。不着色,不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

4.2 分级

4.2.1 分级

六安瓜片茶分为特一、特二、一级、二级、三级共五个级别。其中,特一、特二原料由芽下一至二叶制成。

4.2.2 标准样

每级设一个实物标准样,每两年换样一次,实物标准样茶参照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制定。

4.3 感官指标

各级茶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本级特征要求,感官指标见表1。

表1 六安瓜片茶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外形	内 质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一	瓜子形、平伏、匀整、宝绿、上霜、显毫、无漂叶	清香 高长	鲜爽 回甘	嫩绿 清澈 明亮	嫩绿 鲜活 匀整
特二	瓜子形、匀整、宝绿、上霜、显毫、无漂叶	清香 持久	鲜醇 回甘	嫩绿 明亮	嫩绿 鲜活 匀整
一级	瓜子形、匀整、色绿、上霜、无漂叶	清香	鲜醇	黄绿 明亮	黄绿 匀整
二级	瓜子形、较匀整、色绿、有霜、稍有漂叶	纯正	较鲜醇	黄绿 尚亮	黄绿 尚匀整
三级	瓜子形、色绿、稍有漂叶	纯正	尚鲜醇	黄绿 尚亮	黄绿 尚匀整

4.4 理化指标

六安瓜片茶理化指标见表2。

表 2 六安瓜片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
水分	≤6.0
粉末	≤1.0
总灰分	≤6.5
水浸出物	≥36
粗纤维	≤14

#### 4.5 卫生指标

按 NY 5244 《无公害食品 茶叶》的规定执行。

#### 4.6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 5 试验方法

#### 5.1 取样和样品的制备

按 GB/T 8302 和 GB/T 8303 执行。

#### 5.2 感官品质检验

按 SB/T 10157 执行。

#### 5.3 理化指标检验

5.3.1 水分检验按 GB/T 8304 执行。

5.3.2 水浸出物测定按 GB/T 8305 执行。

5.3.3 总灰分测定按 GB/T 8306 执行。

5.3.4 粗纤维测定按 GB/T 8310 规定执行。

5.3.5 粉末测定按 GB/T 8311 规定执行。

#### 5.4 卫生指标的检测

按 NY 5244 执行。

#### 5.5 净含量检测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批次

按 NY 5244 规定执行。

####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出厂前,生产单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内容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和包装标签。

####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首次批量生产前。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d) 投产后,如原料、工艺、机具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6.4.2 凡劣变、有污染、有异气味或卫生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4.3 交收检验时,按 6.2.2 条规定的检验项目,其中有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6.5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应符合 GB 191 规定。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2 包装要求密封、干燥、避光,牢固而防潮。包装用纸应符合 GB 11680 规定。

7.3 运输工具要求洁净、干燥,有防雨设备,严禁与有异味的商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仓库要干燥、清洁、通风、避光。仓库周围无异味。

7.5 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本产品的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